

施 工 合 同

我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对巨鹿县王虎寨中心小学操场项目组织了竞争性磋商，并经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评审，确定邢台贺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人，成交通知书编号：HBWY—JL202135。甲方巨鹿县王虎寨镇校区。

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二、工期：2021 年 9 月 28 日开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竣工。

工程量：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。

三、工程造价：755800 元（柒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）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签订合同施工队进场开工后拨付总工程款 40%。
- 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拨付总工程款的 40%。
- 3、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拨清剩余 20%。

五、工程质量：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施工要求规范施工，达到合格标准，

工程质保一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安全施工：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章制度施工，如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担。

七：施工过程中如有改动乙方必须经甲方同意。

八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。

九：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签字盖章生效。



甲方:

负责人:

2021年 9月27日



乙方:

负责人:

2021年 9月27日

